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刘均海，男，1948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7月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21刑初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均海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），附带民事赔偿被害人检查费人民币693.64元。2022年9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21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，判决罪犯刘均海赔偿被害人各项损失人民币27206.48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0元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且其猥亵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，性侵害未成年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均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该犯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7206.48元未履行，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0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害未成年人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7206.48元未履行，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0元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均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均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